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81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賽務及報名網站操作
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說明會分南、北區辦理，避免發生損及學生參賽權益
(報名組別錯誤、作品規格不符及錯過報名日程等情
事)，請參賽學校承辦人員及指導教師出席，112學年度本
業務承辦人員有所異動者務請與會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以
公假登記辦理。事涉送退件注意事項，請勿跨區：

(一)南區：中壢、平鎮、龍潭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等六區學
校屬之。

(二)北區：桃園、八德、大溪、蘆竹、大園、龜山、復興等
七區學校屬之。

二、本次採google meet線上會議方式召開，請先行預備及測試
相關設備，時間及會議連結如下：

(一)南區說明會：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，會議
連結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zw-xiqk-zsv>。

學務處 112/08/21 11:56



1120006568

無附件

(二)北區說明會：112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，會議連結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pea-dthw-hrt>。

三、與會人員請備妥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（112年8月18日桃教終字第1120081001號函諒達）及112年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學校端操作手冊（可於報名網站下載）與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